

2020 年度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安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永安市委、上级法院党委的部署，提出法院的全局性工作

（二） 审判法律规定由永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安市人民法院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安市人民法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 人	115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永安法院主要任务是：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加快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推进新时代永安高质量发展，当好三明经济发展排头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突出政治建设的统领地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完善“双百双比”党建工作机制，创新主题党日活动载体，打造更有深度、更有吸引力的党建阵地。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法院维护人民利益、维护公平正义、维护司法清廉的坚定决心。

（二）坚持服务大局，保障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紧紧围绕市委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重点任务履职尽责。以被省法院指定为三明市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法院为契机，充分发挥法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为建设人民满意的

服务型政府提供司法支持。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推动永安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司法为民，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创新司法便民利民机制和举措，全面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加快“文创园”人民法庭建设，充分发挥法庭贴近群众、便利诉讼、就地解纷的作用，为辖区群众提供质量更高、效率更快、成本更省的司法服务。创新宣传载体，讲好法院故事，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感知、理解和支持。

（四）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刻理解公平正义是审判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进一步健全审判监督机制，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围绕群众、法官和法院需求进一步升级信息化办案平台，推进文书智能纠错、类案强制检索、移动微法院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深度应用，用科技创新破解司法难题，把改革成效体现到审判质效上，促进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的全面提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0.11	一、基本支出	2,479.3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041.3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2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18.8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250.73
收入总计	2730.11	支出总计	2,730.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价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730.11	2730.11	2500.11		230.00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730.11	2730.11	2500.11		23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 结余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 预算 拨款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730.11	2041.38	19.20	418.80	250.73	2730.11	2730.11	2500.11		230.00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1.22	1565.44	1.78	414.00		1981.22	1981.22	1981.22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73				250.73	250.73	250.73	20.73		230.00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2		17.42	4.80		22.22	22.22	22.22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10	181.10				181.10	181.10	181.10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02	159.02				159.02	159.02	159.02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82	135.82				135.82	135.82	135.82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0.11	一、基本支出	2479.3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041.3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20
		公用支出	418.80
		二、项目支出	250.73
收入总计	2730.11	支出总计	2730.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30.11	2479.38	250.73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1.22	1981.2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73		250.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2	2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10	18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02	15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82	135.8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30.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1.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
310	资本性支出	7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79.38
30101	基本工资	475.56
30102	津贴补贴	449.04
30103	奖金	248.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56
30201	办公费	214.47
30202	印刷费	30.00
30205	水费	21.72
30206	电费	4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0
30213	维修(护)费	30.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30301	离休费	17.42
30305	生活补助	1.7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70.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3.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无												

本单位无专项资金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永安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2730.11万元，比上年减少96.83万元，主要原因是可使用上年结余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30.1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730.11万元，比上年减少96.8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41.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2万元，公用支出418.8万元，项目支出250.7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730.11万元，比上年增加118.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1981.2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50.73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装备支出。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2.2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1 万，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159.02 万，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 135.82 万，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9.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60.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3.3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法院来我院工作交流、协调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关于压减一般行政性开支的文件精神。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5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57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永安市人民法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50.7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使用率 $\geq 95\%$	$\geq 95\%$
		目标 2：每案件财政经费支出 ≤ 3500 元	≤ 3500 元
	产出	目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85\%$	$\geq 85\%$
		目标 2：立案变更率 $\leq 0.5\%$	$\leq 0.5\%$
		目标 3：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目标 4：资金使用率 $\geq 85\%$	$\geq 85\%$
	效益	目标 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 100\%$	$= 100\%$
		目标 2：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80\%$	$\geq 8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永安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4.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压减一般性支出文件要求。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永安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永安市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